

旅游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旅游学院

2021年3月

**旅游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教学督导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咨询和教学质量监督的队伍。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教学质量的动态监督、考评与指导，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学院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与反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督导的推荐和聘任

推荐和聘任标准：

1．热爱学院和教育教学事业，有高度责任心，有公信力，身体和心理健康，秉公办事，认真负责。

2．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先进教育思想理论。

3．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具有正高级职称、获校级教学奖励或荣誉称号、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的教师优先推荐和聘任。

4．视野开阔，思想敏锐，注重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更新，热衷推动学院教学事业发展和为师生服务。

推荐和聘任程序：

每届教学督导由各系按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处、教务处部署和要求推荐或教师自荐，经教学副院长汇总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由学院聘任，每届任期两年。

**二、教学督导的管理**

1．教学督导所进行的工作，均需做好记录，定期交学院教务秘书。教务秘书建立教学督导工作档案，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的依据。

2．教学督导如果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工作不负责任，由教学副院长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解聘。

3．教学督导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吸收优秀中青年教师加入督导队伍，优化年龄结构。

**三、教学督导的职责与任务**

教学督导负责全院各专业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考评、巡视检查与指导。

具体工作职责与任务如下：

1．监督和指导教师贯彻执行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和决定的情况。

2．监督和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教学管理和考场纪律的情况。认真做好课堂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的巡视检查工作，及时做好记录。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言论和行为立即制止并对违纪的师生给予批评，有权禁止作弊的学生考试，同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副院长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3．监督和指导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及教学方法，宣传突出教学事迹；推荐教学效果突出和教学工作认真的教师；督促指导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4．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每学期至少与学生或教师座谈两次（以小型座谈会或个别交谈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收集和反映师生意见和建议。

5．对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优秀教书育人等奖的评选工作提出参考建议和意见；对教学改革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以及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

6．每学期至少听课18学时，认真做好记录，写出评议意见，填好督导听课记录表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7．实地考察学生的课外学习（包括作业完成与批改，课外辅导与答疑，第二课堂活动）及其它课外活动等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8．教学督导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交流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听课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9．每学期结束前一周，教学督导提交教学督导材料（包括工作情况及对教学工作的改革建议），汇总形成总结报告交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四、教学督导的待遇**

1．教学督导在任职期间，由学院给予一定的效能津贴补助。

2．每学期对教学督导进行考评；每年评选优秀教学督导，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报学院进行表彰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旅游学院

 2021年3月15日